

#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汕龙津执听告字[2022]第05号

当事人：

(法人)名称： \_\_\_\_\_ \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 \

(自然人)姓名： 陈毅琴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4405081979 \_\_\_\_\_ 22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： \_\_\_\_\_ \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 \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\_\_\_\_\_ \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： \_\_\_\_\_ \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 \

住所(地址)： \_\_\_\_\_

本单位于2022年12月14日对 陈毅琴 立案调查 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五矿御园38栋04房南侧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，擅自违章搭建建筑物\_\_\_\_\_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

